

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三
勘誤表**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
違規行為 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 <u>係指</u>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	違規行為 故意性加權(D) ^註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
違規態樣 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四款者：E= 1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<u>第一項</u> 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	違規態樣 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<u>第</u> 第八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四款者：E= 1	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：E= 2

		者：E= 2			
--	--	--------	--	--	--